

##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.8 亿元（含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，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》（2013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6 月 26 日）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7 月 5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1、2018 年 6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	占公司无限 售条件股份 比例（%）
1	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864,403,082	42.58
2	红豆集团有限公司—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	261,150,400	12.87
3	富安达基金—南京银行—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7,775,060	3.34

4	周海江	58,063,491	2.86
5	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光大信托·盈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2,840,000	2.11
6	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新时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1,200,000	2.03
7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莱沃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6,770,277	1.81
8	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长安信托—长安投资75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4,609,419	1.21
9	京渤聚投资基金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—磐鼎·京晋1号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9,787,857	0.97
10	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润石5号证券投资基金	18,446,659	0.91

## 2、2018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(%)
1	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864,403,082	42.58
2	红豆集团有限公司—红豆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	261,150,400	12.87
3	富安达基金—南京银行—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7,775,060	3.34
4	周海江	58,063,491	2.86
5	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光大信托·盈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2,840,000	2.11
6	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新时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1,200,000	2.03
7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莱沃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6,770,277	1.81
8	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长安信托—长安投资75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4,609,419	1.21
9	京渤聚投资基金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—磐鼎·京晋1号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9,787,857	0.97
10	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润石5号证券投资基金	18,446,659	0.91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7日